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22,972,188.26元。

2021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8,818,967.91
昌樟高速	62,332,378.66
昌泰高速	71,356,550.06
九景高速	49,114,349.45
彭湖高速	13,239,430.97
温厚高速	9,984,911.07
昌奉高速	9,788,781.82
奉铜高速	8,336,818.32
合计	322,972,188.26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目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6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MDI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工业园MDI装置复产及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8号),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rsodChem Zrt.)MDI装置(30万吨/年)于2021年8月17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宝思德化学公司的MDI装置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3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茸世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茸世")。东方茸世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2020-29、2021-03。

二、专项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日前,东方茸世与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楫半导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K2D2A

法定代表人:戴奕

注册日期:2020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203室

营业范围:从事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半导体电路设计,电子产品设计。

主要产品:高性能嵌入式半导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和配套的周边芯片,以及为其服务的开发工具和生态系统。

2、投资金额

东方茸世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先楫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4.5463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东方茸世持有先楫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2.7972%。

3、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先楫半导体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茸世投资总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67%。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东方茸世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282,212,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自2021年9月3日至12月2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8,548,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暂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2,212,000	15.21%	司法划转取得:282,2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2021/9/3-2021/10/1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82,212,000	15.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名被告之一)、二审被上诉人(二名被上诉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0.15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依照法院二审判决,七建集团需对原告诉讼请求承担454万元赔偿责任。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七建集团",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与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陆津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和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简称"中研院附属医院",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关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公告编号:临2019-057号、临2021-034号、临2021-038号)。

近日,七建集团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津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研院附属医院认为,由陆津公司开发、七建集团承建的天津陆家嘴广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原告使用之红桥区354号房屋损坏,并造成巨额员工安置费和收入损失,因此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要求判令二被告赔偿下列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评估审计费:

1、房屋因被告施工造成破坏而发生的拆除、重建、加固的费用3,000万元(以司法评估值为准);

2、员工安置费8,000万元(以司法审计值为准);

3、原告收入损失17,000万元(以司法审计值为准)。

诉讼请求共计28,000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前述第2、第3项诉讼请求,并将第1项诉讼请求的金额明确为1,513.71万元。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1年4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津01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七建集团与被告陆津公司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七建集团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系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图进行施工。原告所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七建集团的施工行为存在不当,致原告财产损失,故原告主张七建集团与陆津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判决具体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陆津公司赔偿中研院附属医院食堂、煎药房、图书馆的损失749万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陆津公司赔偿中研院附属医院病案室、连廊的损失765万元;

3、驳回中研院附属医院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陆津公司负担;鉴定费由原告中研院附属医院和被告陆津公司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上诉人陆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津01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中研院附属医院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经审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2021)津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对陆津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陆津公司赔偿中研院附属医院损失1059.60万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七建集团赔偿中研院附属医院损失454.11万元;

3、驳回中研院附属医院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1.26万元,由陆津公司负担7.88万元,七建集团负担3.38万元;鉴定费合计123.00万元,由中研院附属医院负担23.00万元,陆津公司负担84.10万元,七建集团负担15.90万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1.26万元,由陆津公司负担7.88万元,七建集团负担3.38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已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9,424,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梁志诚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王晓松先生、董事吕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鹏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管有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385,897	99.9976	38,476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021,488	98.5024	24,402,885	1.497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文玉、林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5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427,647股未授出的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出的已回购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2,260,063,539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6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1年第三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应占份额)	9.9	10.2	-3%	27.4	29.2	-6%
商品煤销量(应占份额)	10.4	10.1	3%	27.6	28.5	-3%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38%,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3,473,972.60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3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1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455.15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并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共计十章,六十五条。审议通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3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1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投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455.15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3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9号文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9,699,71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699,71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3,048,160.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21,801,523.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46,636.5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1-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飞机购置项目123,608,383.08元。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将会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

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

1、银行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选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并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4、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联合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3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55.15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9号文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9,699,71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699,71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3,048,160.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21,801,523.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46,636.5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1-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飞机购置项目123,608,383.08元。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将会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9,455.15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9,455.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	9,455.15	9,455.15	9,455.15
合计	9,455.15	9,455.15	9,455.15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9455.15万元。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